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桃汽櫃貨德字第 07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函轉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補充該
中 111 年 4 月 15 日肺中指字第 1113700157 號函示有關「具
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的
活動，符合 COVID-19 疫苗接種年齡之參加者，須完成疫苗追
加劑(第 3 劑)措施之相關說明一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1.05.03 竹監車字 111
011622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 文 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1年5月6日
總 號	150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字第1110116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. 公路總局函、2. 指揮中心函)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077

承辦人：郭凱哲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302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kuokai jay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補充該中心111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函示有關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的活動，符合COVID-19疫苗接種年齡之參加者，須完成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措施之相關說明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5月2日路運綜字第11100548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確依指揮中心函，評估業管活動之傳播風險，界定須要求參與者完整接種疫苗之活動類別、形式、規模，將相關規範、執行方式納入防疫措施、公告或指引，或要求活動主辦單位訂定防疫計畫，以利落實旨揭規範：

(一)旨揭措施規範對象，倘為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者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)，可持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參與活動。

(二)「已接種2劑疫苗已滿14天但尚未滿12週者」或「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

解除隔離通知書者」，可參加活動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計程車公會、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、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含附件)

所長吳季娟 請假

副所長孫榮德代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裝

印鑑

訂

線
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111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函示有關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的活動，符合COVID-19疫苗接種年齡之參加者，須完成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措施，相關規定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掲措施規範對象，倘為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者(即接種疫苗前， 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)，可持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參與活動。
- 二、「已接種2劑疫苗已滿14天但尚未滿12週者」或「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」，可參加活動。
- 三、請貴部(單位)評估業管活動之傳播風險，界定須要求參與者完整接種疫苗之活動類別、形式、規模，將相關規範、執行方式納入防疫措施、公告或指引，或要求活動主辦單

位訂定防疫計畫，以利落實旨揭規範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內政部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考選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2022/04/25
08:25:50 章

裝

線